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新材；证券代码：002372）在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 5、经核查，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 2、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5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6,420.12万元至21,346.16万元，变动幅度为0%至30%，不存在修正的情况。

3、因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声明》，希望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二级市场股价会受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